

公 告

獎勵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獲獎者

依據本校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辦法(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，徵求於 **113 學年度 (113.8.1-114.3.31 第一批)** 間指導帶領學生參與專業學術(論文)或技(藝)能競賽獲獎且未接受任何獎助者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研發處統一辦理獎勵。獎勵金額依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【重要提醒】109.9.23 行政會議辦法修正通過，指導學生參加專業技(藝)能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獎勵至多十二件，前三件依獎勵金給付參考標準進行獎勵，第四件起每件獎勵 500 元，請參閱獎勵辦法。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教師係指本校現職專任、兼任、合聘教師。
2. 獎勵申請表([檔案下載](#)) **word** 電子檔(格式調整，請您重新下載表格)
電子檔上傳至 <https://km.pu.edu.tw/KM/listfolders.aspx?uid=22506>
3. 惠請各系秘書於【E 校園服務網\各類系統功能\研發\學生競賽與學術成效維護\競賽指導及獲獎】將老師申請資料輸入平台，謝謝!!
4. **研發處收件截止日：114 年 5 月 9 日(週五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5. 競賽包含國際性競賽(含國際發明展)和全國性競賽，定義請參見辦法，**提醒**：本獎勵以有獲得總決賽獎項且未接受任何獎助者始得申請。

6.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及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不需申請，由研發處統一辦理獎勵。

7. 師生獲獎資訊將同步至 [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](#)/校務資訊說明/學校績效表現/教師榮譽表現、/學生技藝能專業競賽榮譽表現、/學生表現及競賽榮譽表現，故申請表資訊請務必正確填寫。

8. 檔名請以

教師姓名

 +

上傳日期

 指導競賽獲獎+件數 命名，填寫舉例：

(1)陳○○老師指導 3 個不同學生團隊獲得 3 個獎項，填寫三份，合併為 1

個檔案，檔名：陳○○-指導競賽獲獎 3 件_114.03.20

(2)兩位老師以上共同指導學生團隊，請分別寫貢獻度(%)，獎勵金依貢獻比例核發。

(3)學生年級請寫 **113 學年度**獲獎時之年級。

如有任何問題請與 11812 淑萍聯絡，謝謝您。

研發處 淑萍 敬上